

##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

申請人等原於 107 年 1 月 2 日訂立 買賣 契約移轉 板橋 鄉鎮市區 文化 段 小段 1 地號等 1 筆土地，並於 107 年 1 月 2 日向貴局(處)辦理土地現值申報(收件號碼第291410700001 號)在案，茲因 買賣雙方意見不合，經雙方協議解除該土地移轉契約，檢送 買賣 契約書正本及土地增值稅繳款書(免稅證明書、不課徵證明書)，請准予撤回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板橋 分處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王大明 印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住居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1111111 手機號碼：0911-111111

電子信箱：ab1234@gmail.com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林小華 印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：B123456789

住居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

聯絡電話：(02)22222222 手機號碼：0922-222222

電子信箱：cd1234@gmail.com

\*若未蓋原申報書或契約書之印章，得檢附身分證影本或由本人親自辦理。

申請人同意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，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帳號	0	2	7	1	2	3	4	5	6	7	8	9		
--------	---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

申請日期 107 年 1 月 10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9

公告期限：6 天